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4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林富雅

訴訟代理人 羅志平

古進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646元（含工資費用20,341元、烤漆費用37,046元、零件費用24,259元）等情，此據提出估價單、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右後保險桿、右後輪圈、右後葉子板及右後門所受損害不爭執，然否認其餘部位因本件事故而損害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，損壞部位集中在右後輪弧附近，且被告關於右後保險桿、右後輪圈、右後葉子板

01 及右後門之損害項目均不爭執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
02 至原告請求其餘部分，僅憑現場事故照片，尚難證明確實為
03 本次事故所致，是原告該處修復費用應為工資及烤漆費用2
04 9,120元及零件14,960元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又系爭車
05 輛於民國103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
06 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
07 103年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
08 112年7月19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扣除折舊金額後
09 為1,496元（計算式： $14,960 \times 1/10 = 1,496$ ），是系爭車輛
10 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為30,61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
11 及烤漆29,12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1,496元＝30,616元）。
12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616元，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辛旻熹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